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2號

上訴人 澤予特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照鈞

被上訴人 昱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萬元（計算式：230萬元+180萬元=41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,2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